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8年6月1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15:00至2018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4,408,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3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

议的股东人数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李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314,4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03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2%；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6%。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314,4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03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2%；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6%。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14,4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032%；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2%；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516%。

####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4.01 选举吴海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14,409,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1,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344%。

##### **4.02 选举王佳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14,40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215%。

##### **4.03 选举张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14,40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215%。

##### **4.04 选举刘胜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14,40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215%。

##### **4.05 选举段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14,40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215%。

##### **4.06 选举彭威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14,40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3%；其中中小股

东表决结果：同意4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215%。

####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5.01 选举朱家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14,409,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1,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301%。

##### **5.02 选举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14,40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215%。

##### **5.03 选举余雨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14,409,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215%。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李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日